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0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0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8月13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同意提名盛辉先生、高旭女士、陈国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

- 1、提名盛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 2、提名高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提名陈国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上述候选人简历等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